

（上接C19版）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88.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7.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485.00万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3月2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5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0.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29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公示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际控制人非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3月2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1年3月3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3月31日(T+2日)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缴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2日(T+4日)刊登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3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19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网上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企业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有关可能导致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美诊断	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招股意向书	指	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与发行人签署《招股意向书》的投资者签署的《认购意向书》,以及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T+2日”)公布的招股意向书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	除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向公众投资者发行外,向网下投资者发行的全部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	除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向公众投资者发行外,向网下投资者发行的全部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21年3月24日(T-3日)《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申购、缴款、配股的投资者(含网下投资者)和符合2021年3月24日(T-3日)《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申购、缴款、配股的投资者(含网下投资者)和符合2021年3月24日(T-3日)《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申购、缴款、配股的投资者(含网下投资者)
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	2021年3月29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3月24日(T-3日)9:30-15:00。

截至2021年3月2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1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43-25.7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758,020.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备查文件;36家网下投资者的19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所有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均未超过该配售对象的17.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17元/股(不含7.1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1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1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24日14:58:56.724(不含2021年3月24日14:58:56.72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1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14:58:56.724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前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17元/股(不含7.1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1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1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24日14:58:56.724(不含2021年3月24日14:58:56.72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1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14:58:56.724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

以上过程共剔除97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60,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拟申购总量不符合要求的申购后拟申购总量数量和14,607,830.00股的10.0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有效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8家,配售对象为8,83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符合本次发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申购对象总数为13,147,03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715.5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配售对象如下:

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对象数
网下机构投资者	7.1500	7,1500
公募基金投资者	7.1500	7,1500
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1516	7,1500
基金销售公司	7.1516	7,1500
证券公司	7.1514	7,1500
证券公司	7.1510	7,1500
财务公司	7.1000	7,1500
证券公司	7.1500	7,15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1500	7,1500
银行(含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	7.1496	7,15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

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28.67亿元,2019年发行人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12,591.82万元,2019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45,466.65万元,满足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7.1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公告的条件,且未被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中,45家投资者管理91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1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57,890.00万股,详见附录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7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9,2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789,140.00万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228.5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际控制人非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水平和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止2021年3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9.09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300832	鹏华产业	101.94	1.0737	1.7468	54.41	58.87
300763	迈瑞医疗	378.00	3.8082	3.7862	97.66	99.08
603688	卫宁健康	104.48	1.7366	1.6413	63.42	64.24
300643	爱康生物	80.85	0.9433	0.9342	43.31	43.87
688068	热景生物	45.47	0.5447	0.4328	85.48	105.06
	算术平均值	-	-	-	68.05	74.1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3月24日。

二、二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1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2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控股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1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1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配售对象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上接C19版）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无效申购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获配限售期限为24个月,科美诊断员工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与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

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终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申购价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3月3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申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为5.0%,配售对象的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

（上接C19版）

募集时间:2021年3月2日
募集资金总额:5,000.0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公司名称及主要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发行认购份额的占比比例
1	任伟	董事长、总经理	是	1,500	30.00%
2	任伟	董事、副总经理	是	300	6.00%
3	黄洪涛	董事兼财务总监、财务总监	是	300	6.00%
4	胡洪波	副总裁	是	200	4.00%
5	刘开华	副总裁兼发展战略总监	否	150	3.00%
6	孙伟强	否	150	3.00%	
7	魏斌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	是	100	2.00%
8	王淑敏	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是	150	3.00%
9	姜玉娟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否	150	3.00%
10	陈瑞娟	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是	100	2.00%
11	蔡子强	研发总监兼研发总工程师	否	150	3.00%
12	王瑞娟	研发与专业事务总监	否	100	2.00%
13	刘锦华	研发与专业事务总监	否	100	2.00%
14	林耀刚	标准化与法规事务总监	否	100	2.00%
15	梁培培	研发与专业事务总监	否	100	2.00%
16	魏斌	研发与专业事务总监	否	100	2.00%
17	陈永森	市场销售总监	否	100	2.00%
18	金鑫	研发助理	否	100	2.00%
19	陈荣伟	研发助理	否	100	2.00%
20	张奕明	研发助理	否	100	2.00%
21	陈荣伟	研发与专业事务总监	否	100	2.00%
22	李梓君	销售与运营总监	否	100	2.00%
24	杨光华	销售与运营总监	否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参与人姓名、职务与岗位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公司名称及主要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发行认购份额的占比比例
1	任伟	董事长、总经理	是	1,500	30.00%
2	任伟	董事、副总经理	是	300	6.00%
3	黄洪涛	董事兼财务总监、财务总监	是	300	6.00%
4	胡洪波	副总裁	是	200	4.00%
5	刘开华	副总裁兼发展战略总监	否	150	3.00%
6	孙伟强	否	150	3.00%	
7	魏斌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	是	100	2.00%
8	王淑敏	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是	150	3.00%
9	姜玉娟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否	150	3.00%
10	陈瑞娟	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是	100	2.00%
11	蔡子强	研发总监兼研发总工程师	否	150	3.00%
12	王瑞娟	研发与专业事务总监	否	100	2.00%
13	刘锦华	研发与专业事务总监	否	100	2.00%
14	林耀刚	标准化与法规事务总监	否	100	2.00%
15	梁培培	研发与专业事务总监	否	100	2.00%
16	魏斌	研发与专业事务总监	否	100	2.00%
17	陈永森	市场销售总监	否	100	2.00%
18	金鑫	研发助理	否	100	2.00%
19	陈荣伟	研发助理	否	100	2.00%
20	张奕明	研发助理	否	100	2.00%
21	陈荣伟	研发与专业事务总监	否	100	2.00%
22	李梓君	销售与运营总监	否	100	2.00%
24	杨光华	销售与运营总监	否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上接C19版）

3.参与本次发行与发行数量的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

系情况

经核查上述24名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信证券科美诊断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权利;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报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行提供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财务、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发生损害赔偿,向当事人追偿不承担得利;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

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中信证券作为管理人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科美诊断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科美诊断资管计划备案情况